

臺北基督學院學生自助廚房使用及管理規則

108年10月5日伙食監督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

109年10月13日學務處修正

109年10月19日學務處同學生會討論修正

109年10月26日伙食監督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

109年11月24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壹、通則與借用

第一條 為有效管理及維護校內學生宿舍安全及良好的生活環境與整潔，特設置本自助廚房（即餐廳二樓）之簡易自助學生廚房（以下簡稱本廚房），並確保在使用本廚房之安全，爰訂定本規則。

第二條 使用廚房對象為本校校內全體學生，輔導單位為學務處，管理單位為學生會，維護單位為總務處。

第三條 使用者需先向學務處申請及登錄後，按優先秩序使用。於表單登記許可後，憑本人具名學生證刷卡進入。

第四條 本廚房使用人數之最大限度單次為二十人。

第五條 使用時段為週一至週五晚上四時至九時，週六至周日早上十時至晚間九時止。本廚房電源將自動於晚間九時三十分斷電，以維護本廚房使用安全。

第六條 本廚房提供基本配備，計有五個電磁爐台、清洗槽流理台、供膳台、冰箱、置物櫃、四個區域附供電插座、待膳區、休閒活動區等。

第七條 使用人若須長期使用本廚房之櫥櫃擺放所攜之器具、食材與調味用品等，可向學務處提出櫥櫃租借之申請，但物品須自負保管責任，並於每學期末清空所有個人物品。若未處理，將由管理單位全權處理，原物品擁有者不得有異議。

第八條 若欲租借公開櫥櫃做個人之長期使用，需於申請時繳交押金新台幣兩百元整予以學生會伙食團出納，並於學期末不再使用之時退還。若租借者未善盡管理與清理責任，押金將沒入學生會伙食團之經費內，作為餐廳未來修繕與器材添購資金之使用。

第九條 公共冰箱之使用規定：

- 一、放置於冰箱之物品，應張貼專用標籤，並填寫姓名。
- 二、冰箱內之物品於每月第一週之週四晚間九點依公告定期清理，物品具下列狀況者將視為廢棄物，由值勤及專人全權處理之：

- (一) 過期之物品。
- (二) 未張貼標籤或張貼字跡模糊或紊亂無法辨識標籤之物品。
- (三) 翻倒、滲漏等妨礙公共冰箱整潔之物品。

- 三、定期清理冰箱之專人將由前一個月分之使用登記負責人們擔任。

第十條 本廚房附有抹布、掃把、拖把等清掃工具，使用登記負責人需負環境清掃之職責，於使用後清掃並拍照回報，以示負責。

第十一條 使用完畢後，務必確認電源已關閉，並將個人用具（如餐盤、碗筷等）收納整齊或帶離廚房，廢棄物、垃圾、廚餘等務必自行帶離丟棄。

貳、禁止與限制

第十二條 禁止將炊煮電器移動或搬遷至他處使用。

第十三條 禁止將個人電器用品與攜帶式瓦斯爐帶入廚房使用。

第十四條 烹煮過程中，嚴禁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以煎、炒或油炸等會產生大量油煙的烹調方式烹煮食物。
- 二、炊煮中離開炊煮區。
- 三、同時進行他項行為，致有食物外溢或燒焦等危險情況之虞者。

第十五條 使用廚房時，禁止喧嘩，須放低音量，避免影響他人安寧。

第十六條 使用炊煮電器時，須詳閱並遵守「炊煮電器使用注意事項」。

第十七條 若發現電器故障，請通知值勤及專人協助處理，切勿自行修理或拆卸電器設備等，以免發生意外。

第十八條 未經登記許可者，禁止進入本廚房使用。

參、賠償與罰則

第十九條 依「國有財產法」等相關規定，公用炊煮電器設備具使用年限。若因人為因素造成損壞者，行為人應負擔修繕費用，若無法修復，應照價賠償。

第二十條 凡有以下狀況之個人或團體，經查核並公告後，全體學生即暫停廚房設備之使用三日，必要時得延長暫停日期：

- 一、未保持廚房流理台、電器設備、洗碗槽及桌椅等環境整潔者。
- 二、因烹調方式產生油煙嚴重汙染本廚房環境者。
- 三、未遵循「炊煮電器使用注意事項」，製造潛在公共危險者。
- 四、未經登記許可，擅自禁止進入本廚房使用者。
- 五、其他具無正當理由之情形。

第二十一條 如有行為違反簡易自助廚房管理規則者，將依相關規定處理。

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經本校伙食監督管理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後，提請行政會議通過，並呈報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